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董事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计划情况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及下属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4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可续期产品或其他权益类融资产品、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等），上述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融资银行或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高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3,430,000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序号	融资机构	最高融资额度（万元）	备注
重药控股			
1	控股母公司银行授信	20,000	
2	重药控股下属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	150,000	
重药股份			
1	银行授信	1,520,000	
2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	
3	中期票据	300,000	
4	永续中票、可续期产品或其他权益类融资产品	250,000	
5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	600,000	（含分、子公司）
6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90,000	
合计		3,430,000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银行授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与银行授信有关的事宜。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扩展经营规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融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计划情况概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是公司持股99.95%的控股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根据其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5,682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应收账款无追保理等），实际授信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融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药控股”）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因业务调整，公司拟将业务下沉到下属子公司，重药控股不再开展药品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采购及销售，同时注销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因以上业务调整需要，拟删除公司经营范围中关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经营类内容，具体变更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陈义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陈义海先生简历

陈义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内医院事业部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销售中心党支部副书记、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部大区总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部大区总经理、零售事业部总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销售总部总经理、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义海持有公司股份116,62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6.00	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4、5、6、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6.00	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兵团医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药股份”）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34%，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新疆兵团医药2023年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900万元，拟由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了持续、共同支持和促进新疆兵团医药业务的快速发展，拟由重药股份按照股权比例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兵团投资公司提供986万元反担保，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西山西街61号

3.法定代表人：郭磊

4.主营业务：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有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用品有器材零食、租赁及维修。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46.76	24,940.62
负债总额	16,445.70	13,498.49
银行贷款总额	6,681.00	4,160.00
r流动负债总额	15,732.88	12,776.96
净资产	11,401.06	11,442.13
营业收入	23,755.36	24,314.51
净利润	55.54	22.42

6.被担保方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193.3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6%；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360.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38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重药股份及新疆兵团医药尚未与银行就上述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新疆兵团医药应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担保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与担保有关的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新疆兵团医药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新疆兵团医药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重药股份按股比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制。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子公司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合同总金额714,045 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股东净资产982,097.25万元的72.71%。2023年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拟担保总额749,892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股东净资产982,097.25万元的76.36%。上述担保未发生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共有11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沈锐董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王伟光董事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册成立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成立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注册成立赤峰市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成立赤峰市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注册成立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注册成立赤峰市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成立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贯彻落实“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落实公司“绿色效益再翻番；低碳智慧创双一”战略转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兴安盟突泉县注册成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负责开发建设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445MW风电项目。前述项目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2.注册成立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3.投资设立前述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情况

1.股东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3.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4.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5.注册资本：192，157.35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冷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资源管理。

7.控股股东情况：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股东、持股比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主要经营范围：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清洁供暖和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技术服务与培训；电能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成立赤峰市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 为推动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区11万千瓦风储绿色供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开发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风储绿色供电项目。前述项目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2.注册成立赤峰市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3.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名称：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大明街南侧天义路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国丛

5.注册资本：206999万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市政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餐饮服务；住宿；国内旅游经营服务。

7.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市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设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赤峰市红山区。

3.注册资本：450万元人民币。

4.股东、持股比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5万元，持有合资公司90%股权；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5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0%股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清洁供热、储能、光热、地热、多能互补、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7.投资具体项目：开发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区11万千瓦风储绿色供电项目。前述项目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与注册资本

甲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

乙方：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城建”）

1.股权结构

电投能源占股比例90%，赤峰城建占股比例10%。

2.注册资本

2.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2双方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履行资本金实缴义务。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合资公司如有增资需求的，由股东双方股东会表决决定，若同意增资，按股权比例增资，若不同意增资，则视为不同意增资方同意按双方实缴资金稀释所持项目合资公司股比。

2.3根据股东大会表决决定，如需实缴资本金，双方按股比缴纳资本金。如一方股东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资本金缴纳或不能与实缴资本金一方同步缴纳的，由此给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合资公司分红按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二）合资公司法人治理与议事规则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法律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由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赤峰城建实缴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前，不委派董事，不参与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电投能源委派5名董事；城建集团实缴资本金全部到位后，委派1名董事，电投能源委派4名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在推荐的董事会成员中推荐。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如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根据变化后的股权比例重新确定董事会人员构成。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电投能源委派。

4.合资公司设经理层，其中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电投能源推荐。

（三）合资协议的违约条款

1.对于合资各方未按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不按规定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合资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该方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导致合资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董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董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董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董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高管离职时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新）》“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列示的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原高级管理人员蒋向春违反承诺离职时间和公司《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的蒋向春离职时间有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现针对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因蒋向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2022年5月26日蒋向春在其人事关系所在公司汇绿园林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离职，同时离任了汇绿园林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及上市期间蒋向春作为汇绿园林副总经理签署的承诺书，公司要求蒋向春就其辞去汇绿园林副总经理等职务提交完整的辞职报告，鉴于此蒋向春于2022年6月6日就其所有任职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经向公司报备后，完成所有离职手续。经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核查后，券商认为2022年5月26日即应认定为蒋向春在汇绿园林的离职时间。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36，000，000.00元（叁仟陆佰万元整）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36，000，000.00元（叁仟陆佰万元整）。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的投资建设，按照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给予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扶持（第一笔）。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36，0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GDR上市的最后批准。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的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2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13日发行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发行，3月14日缴款，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6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